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甘肃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对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 1GW 风电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巨化”）现金出资 80,000 万元，将其全资子公司巨化新能源（玉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新能源”）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85,000 万元。本次出资，用于巨化新能源 1GW 风电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37.37 亿元，预计 20 年经营期发电利润总额 34.19 亿元。

●本项目的实施，不排除因项目行政审批进度，项目建设进度、质量、投资控制不及预期，以及电力市场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导致出现项目不能如期建成或达产达效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述

（一）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巨化现金出资 80,000 万元将其全资子公司巨化新能源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85,000 万元，用于实施 1GW 风电场项目，项目建设投资 37.37 亿元。

根据风电场项目投资计划和资金需求，本次增资金额拟分期缴纳，其中，首期缴纳出资金额 70,000 万元，自公司董事会批准本项目且甘肃巨化出具同意增资的股东决定书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缴纳完毕。剩余 10,000 万元出资金额根据项

目建设进度在 2 年内缴纳完毕。

（二）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原因

本次投资的目的，是满足巨化新能源实施本项目对资本金的要求。通过本项目实施，除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外，还增加甘肃巨化生产用绿电比例，有效降低生产用电成本，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产品低碳竞争力，促进绿色低碳转型升级。符合公司绿色化可持续发展战略。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九届十八次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控股孙公司巨化新能源（玉门）有限公司实施 1GW 风电场项目的议案》，本项目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巨化新能源（玉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981MAE7EB4C9K
成立时间	2024 年 12 月 6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甘肃省酒泉市玉门市老市区三八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利民
股权结构	甘肃巨化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治理

巨化新能源的公司治理结构如下：

（1）股东会

巨化新能源不设股东会。

（2）董事会

巨化新能源不设董事会，设董事 1 名，对公司股东负责，由股东委派产生。任期三年。

(3) 监事会

巨化新能源不设监事和监事会，由内控监督部门行使监事会（监事）监督职责。

(4) 高级管理人员

巨化新能源设总经理 1 名，由股东委派产生。

3、财务数据

巨化新能源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2025 年 1-5 月
总资产	49,999,819.2
总负债	0
净资产	49,999,819.2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80.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巨化新能源处于项目建设前期阶段，未形成固定资产。

三、增资方案

(一) 增资方案概况

风电场项目投资投资 37.37 亿元，根据新能源项目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20% 的要求，甘肃巨化向巨化新能源增资，将巨化新能源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85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甘肃巨化继续持有巨化新能源 100% 股权，巨化新能源仍为甘肃巨化全资子公司。

(二) 注册资金缴纳安排

根据风电场项目投资计划和资金需求，本次增资金额拟分期缴纳。其中：首期缴纳出资金额 70000 万元，自公司董事会批准本项目且甘肃巨化出具同意增资的股东决定书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缴纳完毕；剩余 10000 万元出资金额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在 2 年内缴纳完毕。

(三) 注册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四）本次增资不存在法律障碍

巨化新能源股权清晰，且不存在涉诉、行政处罚等情况。甘肃巨化对巨化新能源进行增资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拟实施的风电场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甘肃巨化新能源（玉门）有限公司玉门北山 1GW 风电场项目。

2、建设地点

风电场项目位于甘肃省酒泉市玉门市花海镇，坐标大致范围为东经 98°12' 至 98°20'，北纬 40°41'至 40°54'，规划面积约为 145km²。场址西南距玉门市直线距离约 105km，场址中心距离南部国道 G30 约 80km，距离东部省道 S215 约 25km。场址区域绝大部分属戈壁滩地貌，地形开阔平坦，海拔为 1420-1640m。

3、项目内容

新建 144 台风力发电机组（其中单台容量为 6.25MW 的风机为 64 台、单台容量为 7.5MW 的风机为 80 台），装机规模为 1000MW。并新建 1 座 330kV 汇集站。

风电场初步接入系统方案为：本工程建设 1 座 330kV 风电汇集站，其通过 35kV 线路汇集 1,000MW 风电，以一回 330kV 线路接入 750kV 玉门变。最终接入系统以电网公司审定意见为准。

4、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37,7734.5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37,3734.55 万元，流动资金为 4,000 万元。

5、资金来源及筹措

风电场项目资金主要分为权益资本和债务资金。其中，权益资本为巨化新能源的资本金；债务资金由巨化新能源通过银行贷款获得。

6、预计经济效益

根据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和“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出具的《甘肃巨化新能源（玉门）有限公司玉门北山 1GW 风电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风电场项目正常投运后，20 年经营期发电

利润总额 341,876.49 万元。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6.65%，资本金内部收益率 12.3%，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12.26 年，经济效益可行。

7、建设计划

力争 2025 年 6 月底完成风电场项目 EPC 和监理招标等前期工作，7 月项目开工，2026 年 4 月投产。总建设工期 10 个月。

（二）项目审批情况

1、已取得的审批

本项目已获得酒泉市能源局核准，项目代码[2412-620900-04-01-987642]和[2504-620900-04-01-329377]。现已取得用地预审意见、社会稳定性评估事项备案、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查意见等各项审批手续，审批手续及取得时间如下：

序号	审批手续	主管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	取得时间
1	项目核准	酒泉市能源局	《酒泉市能源局关于甘肃巨化新能源（玉门）有限公司玉门北山 1GW 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酒能新规【2024】296 号）	2024 年 12 月
2	项目核准	酒泉市能源局	《酒泉市能源局关于对甘肃巨化玉门北山风电场 330 千伏送出工程核准的批复》（酒能新规【2025】78 号）	2025 年 5 月
3	项目核准变更	酒泉市能源局	《酒泉市能源局关于变更甘肃巨化新能源（玉门）有限公司玉门北山 1GW 风电场核准内容的批复》（酒能新规【2025】79 号）	2025 年 5 月
4	项目规划及用地预审意见	酒泉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甘肃巨化新能源（玉门）有限公司玉门北山 1GW 风电场项目规划及用地预审意见》	2024 年 12 月
5	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酒泉市自然资源局	（用字第 6209002024XS0067433 号）	2024 年 12 月
6	项目社会稳定性评估备案	中共酒泉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7	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查意见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YFK202504012992）	2025 年 4 月

2、正在办理的审批程序

风电场项目正在办理项目环评、接入系统审查、水土保持、沙漠保护区评估、用地等审批手续。

（三）本项目可行性研究结论

根据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和“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出具的《甘肃巨化新能源（玉门）有限公司玉门北山1GW 风电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可行性研究结论如下：

1、根据场址区域内测风塔数据，场址区域内风功率密度等级为2级，可判断本风电场的风资源具有一定的开发价值。

2、根据本阶段风机选型及布置，本阶段风电场工程拟安装144台风力发电机组，其中单台容量为6.25MW的风机为64台，单台容量为7.5MW的风机为80台。并新建1座330kV汇集站和330送出线路，装机规模为1000MW。全场理论发电量3,378,511.6MW·h，考虑78%折减系数后，全场年等效上网电量2,635,239.05MW·h，等效满负荷小时数为2,635h，容量系数0.301。

3、本项目含送出配套费用的风电场本体工程，工程静态投资369316.01万元，工程动态投资373734.55万元。单位千瓦静态投资3693.16元/kW，单位千瓦动态投资3737.35元/kW。

4、本项目年考虑弃风率运营期1-5年按30%，6-10年按15%后，项目年平均上网电量2338.56GW·h（约23.39亿度电）。分析计算结果表明，本工程在甘肃省新能源发电市场化交易电价0.228元/KWh，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项目投资回收期为12.26年（税后），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12.30%；符合公司收益率要求，具有财务可行性。在下一阶段中，通过设计方案的优化，以及在建设过程中合理规范招标机制，亦可以有效降低工程造价，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但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及时注意各种风险，以便采取措施，防止降低盈利能力。

五、本次增资及实施风电场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甘肃省玉门市是国家一类光资源区和二类风资源区。本次拟建设的风电场项目在甘肃省玉门市布局，利用该地区优势风资源生产绿色电力。本项目符合国家提倡的发展可再生能源政策，可节约不可再生的一次能源，有良好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本次投资的目的是满足巨化新能源实施本项目对资本金的要求。通过本项目实施，除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外，还增加甘肃巨化生产用绿电比例，有效降低生产用电成本，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产品低碳竞争力，促进绿色低碳转型升级。符合公司绿色化可持续发展战略。

本次增资及实施风电场项目对公司的主要影响如下：

（一）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预计本项目 20 年经营期销售收入总额（不含增值税）943,703.10 万元，20 年经营期发电利润总额 341,876.49 万元，有利于增厚公司业绩，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二）增强甘肃巨化产品竞争力，促进绿色低碳转型升级

甘肃巨化目前正在甘肃省玉门市建设高性能氟氯新材料一体化项目，属能源、资源消耗型行业（年用电量约 32.93 亿度，综合能耗总量为 158.212 万吨标煤/年、扣减自建绿电为 90.215 万吨标煤/年）。通过该项目实施，甘肃巨化可增加自身绿电使用比例，减少对传统化石能源的依赖，降低碳排放，实现绿色低碳发展，并且可有效降低用电生产成本，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在“双碳”形势和欧美实行碳关税背景下，获取产品低碳竞争力，

（三）短期对公司资金有一定影响，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构成较大压力

拟实施的风电场项目因实施周期较短，资金需求较为集中，会对公司的资金流产生一定影响。但公司直接资金投入不大，且公司总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较大影响。2025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 8.09 亿元，同比增长 160.64%，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99.4 亿元，负债 98.34 亿元，负债率 32.85%。受益于氟制冷剂价格持续上涨，预计公司二季度仍将保持良好业绩增长趋势。从长期看，鉴于公司为全球第三代氟制冷剂龙头企业，目前处于第三代氟制冷剂的配额红利期，在供给受限、需求稳步增长，供需格局、竞争格局和行业生态持续改善的背景下，预计未来公司第三代氟制冷剂在配额期内，将为公司贡献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稳定的现金流。

综上，本项目实施，符合公司绿色化可持续发展战略，有利于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公司绿色低碳转型升级，提升产品竞争力，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核心竞争力带来积极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带来较大影响。

六、可能存在的风险与应对措施

（一）项目实施风险

风力发电项目产业化成熟。但仍不排除因工程建设进度、质量、投资控制不

力等因素，导致项目不能按期达产达效风险。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切实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力争项目如期投产后并尽快达到设计要求。

（二）市场风险

风电场项目位于甘肃酒泉玉门市，甘肃省电力交易市场化程度较高，新能源占比亦较高，且近期酒泉市有多个新能源项目将并网，在一定时期内可能存在由于电网瓶颈和消纳有限造成的弃风导致收入减少的可能性；同时由于交易规则不熟悉、特殊情况下的交易电价恶性竞争等原因而导致的项目收益下降的可能性。此外，甘肃巨化目前正在甘肃省玉门市建设高性能氟氯新材料一体化项目进度亦对该风电项目的效益发挥有一定影响。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对交易规则、电力市场情况等研究，提升交易水平，同时关注政策动态，参与绿证交易、碳市场等新型收益机制，提高市场竞争力。同时，统筹协调甘肃巨化项目的建设进度。

（三）审批风险

风电场项目已经取得甘肃省酒泉市能源局核准，但可能存在安全、环保、水保等政府审批风险，从而影响项目顺利实施。针对该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做好相关前期工作，力争项目如期开工建设。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甘肃巨化新能源（玉门）有限公司玉门北山 1GW 风电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